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全国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王雪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每10股派现款(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	0	0

1.7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汪立国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电话	0512-50116830
传真	0512-50116801
邮箱	wy@wyt-pcb.com
公司网址	www.wyt-pcb.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1288号
邮政编码	215312
公司邮编	215312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920060 公司简称: 万源通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11,744.71	118,054,318.47	4.45%	52,528,0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65,348.86	110,155,193.76	5.73%	52,946,2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2,249.74	110,872,987.84	-1.01%	130,730,28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30%	23.96%	-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3%	22.35%	-	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64	1.0143	2.18%	0.4545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51,274.00	29.60%	-4,801,174.00	29,650,100.00	19.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43,389.00	70.40%	40,451,174.00	122,394,563.00	80.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118,690.00	45.64%	0	53,118,690.00	34.94%
董事、监事、高管	22,765,053.00	19.56%	0	22,765,053.00	14.9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6,394,663.00	-	35,650,000.00	152,044,663.00	-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王雪根	53,118,690	34.9362%	53,118,690	34.9362%
2	汪立国	22,765,053	14.9276%	22,765,053	14.9276%
3	王磊	4,354,316	2.8638%	4,354,316	2.8638%
4	新世地(香港)有限公司	4,194,471	2.7887%	4,194,471	2.7887%
5	刘志立	4,155,980	2.7334%	4,155,980	2.7334%
6	上海爱博仪器中心	3,813,156	2.5079%	3,813,156	2.5079%
7	东台徐定	3,610,491	2.3746%	3,610,491	2.3746%
8	共青城仪安(有限合伙)	3,336,511	2.1944%	3,336,511	2.1944%
9	上海鑫竹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50,525	2.0063%	3,050,525	2.0063%
10	孙绍忠	2,788,931	1.8343%	2,788,931	1.8343%
合计	-	105,188,124	69.18%	105,188,124	69.18%

持股5%以上股东或前十名股东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雪根是股东东台徐定的一致行动人,东台徐定与王雪根是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雪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王雪根直接持有万源通53,118,69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34.9362%,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东台徐定及“通源同隆控制公司”3,985,468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8,029,858股股份。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王雪根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任昆山市灯架桥电器厂市场部经理;1996年6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方正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昆山方正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诉讼情况 □是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125,453,229.77	7.47%	票据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抵押	65,716,753.69	3.9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抵押	221,018,304.88	13.1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7,036,065.46	1.02%	抵押借款
总计	-	-	429,224,653.80	25.5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冻结的货币资金是为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而支付的保证金,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借款而抵押,上述抵押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加速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代码: 603188 股票简称: 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方名称: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的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30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和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进出口”)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亚邦股份借款年利率为3.3%,亚邦进出口借款年利率为3.5%,借款期限均为1年,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高新担保”)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按年利率1.0%共计30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染料”)向武进高新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提供位于南通市通州区港城堆场堆场面积236470平方米的厂房及建筑面积101483.11平方米的厂房作为反担保抵押。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15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子公司亚邦染料为上述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30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2201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亚娟

注册资本: 9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担保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其他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主要股东: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255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5,121.55万元,净资产: 113,253.41万元,净利润: 1,834.51万元。

(4)关联关系介绍

亚邦股份控股股东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集团”)同时控股武进高新融资担保公司54.2553%,武进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构成国经集团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武进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亚邦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构成亚邦股份的关联方。

三、担保对象暨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2. 法定代表人: 卢建

3. 注册资本: 57017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染料销售; 颜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包装材料和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研发;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 染料制造; 颜料制造

5. 亚邦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00.06	16,574.12
负债总额	14,255.33	10,167.80
净资产	6,844.73	6,406.32
资产负债率	67.56%	61.35%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18.37	34,559.93
净利润	438.41	-166.01

营业收入 55,095.11 65,050.09

净利润 -1,417.80 -52,921.15

(二)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2. 法定代表人: 卢建

3.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的销售;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亚邦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00.06	16,574.12
负债总额	14,255.33	10,167.80
净资产	6,844.73	6,406.32
资产负债率	67.56%	61.35%

四、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 担保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即借款方(乙方):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的提供及担保费的支付: 甲方同意为乙方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合计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乙方在担保合同签订之后,借款发放之前,按照年1.0%的担保费率向甲方支付担保费3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追偿: 如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方归还借款本金及所有相关债务,出借方要求甲方代偿的,则由甲方代偿之日起,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为乙方代偿的本息; 因乙方未按期还款,出借方向甲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且最终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 甲方为实现上述追偿费用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后,甲方有权选择将对乙方的债权转成对乙方的股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二)反担保协议

证券代码: 002205 证券简称: 国统股份 编号: 2025-00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项的风险。

2. 合同的履行预计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披露了公司为山东财金鱼台县项目中标的中标。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30套混塔,第二阶段为15套混塔。近日公司收到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的山东财金鱼台县280MW风电项目30套混塔设备采购说明书(第一阶段),合同金额(含税)63,509,73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山东财金鱼台县280MW风电项目。

(三)数量: 30套混塔设备。

(四)合同范围: 模具、管片主体、现场物料、业主特殊要求、基本的生产及备货要求、运输(含二次倒运及场内牵引)及分界点、现场服务等。

(五)合同金额(含税): 陆仟柒佰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整(63,509,730.00元)。

(六)交付计划: 2025年4月-7月。详细交付计划以交付通知为准。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7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527232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港路3号

注册资本: 1154.559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方楠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机械研发; 发电设备; 发电机组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发电机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 002562 股票简称: 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257,30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的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11,01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37,00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74,0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钱志达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57,30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31,911,015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4. 减持方式及期间: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911,01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37,00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74,0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 688190 证券简称: 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郭克云(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郭克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938,201股减少至21,56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28%减少至17.9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郭克云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7.7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合同金额(含税): 人民币63,509,730.00元。

(四)经营周期: 该项目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合同价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预验收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交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质保期5年): 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10%。

(八)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等

(九)协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任何争端。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如果不能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应提交远景能源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7.7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合同金额(含税): 人民币63,509,730.00元。

(四)经营周期: 该项目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合同价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预验收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交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质保期5年): 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10%。

(八)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等

(九)协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任何争端。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如果不能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应提交远景能源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三)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财金鱼台县280MW风电项目30套混塔设备采购说明书

特此公告

姓名	郭克云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7,953	0.32%
合计			377,953	0.32%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 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 688190 证券简称: 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郭克云(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郭克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938,201股减少至21,56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28%减少至17.9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郭克云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7.7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合同金额(含税): 人民币63,509,730.00元。

(四)经营周期: 该项目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合同价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预验收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交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质保期5年): 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10%。

(八)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等

(九)协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任何争端。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如果不能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应提交远景能源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7.74%。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合同金额(含税): 人民币63,509,730.00元。

(四)经营周期: 该项目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合同价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预验收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交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质保期5年): 合同产品和服务金额的10%。

(八)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等

(九)协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的方式解决任何争端。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如果不能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应提交远景能源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三)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财金鱼台县280MW风电项目30套混塔设备采购说明书

特此公告

姓名	郭克云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